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配合全资子公司鹏鼎(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及日常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向鹏鼎(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美元的资金借款额度,并可在一年内分次或循环使用。

以上借款双方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	
			币别	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90,000
2	瑞穗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7,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20,500
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USD	4,0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启胜")增资35,000.00万元以用于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2号)核准,鹏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14.3082万股,发行价格16.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446.9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324.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0,122.84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00,000.00	240,000.00	庆鼎精密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	120,122.84	宏启胜
合计	540,000.00	360,122.84	-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及宏启胜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向庆鼎精密增资24亿元,向宏启胜增资12.0123亿元,以上增资将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分批完成。其中首次向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4亿元,向子公司宏启胜增资2亿元。以上增资已于2018年10月完成。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庆鼎精密增资50,000.00万元,向宏启胜增资40,000.00万元,以上增资已于2019年1月完成。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宏启胜增资35,00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宏启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984139 70U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童孝农
注册资本:	173,722.78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5日至2057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精冲模、模具标准件、柔性线路板及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自有房屋;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宏启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30,759.27	700,485.68
净资产	362,923.98	359,048.59
净利润	3,821.53	97,169.73

以上2018年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后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宏启胜	173,722.7800	100%	208,722.78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宏启胜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宏启胜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建设。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建设。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为保证下一阶段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实施的举措,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鹏鼎控股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对鹏鼎控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低风险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14,000	92	2019-07-22	2019-10-22	4.00
2	华懋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	91	2019-07-23	2019-10-22	4.00
3	华懋科技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92	2019-07-22	2019-10-21	4.50
		合计			2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2019-016号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92天非保本开放式产品、91保本浮动收益型、92天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9.806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8.3063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平涛、许巧婵、林长浩和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250,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7%。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

截止目前,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45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938,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19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4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等敏感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按照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35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938,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645,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6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44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36,149,2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33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2019年第一包)"项目的中标单位;确认以公司和上海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2019年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小口径物联网(NB-IoT)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的第四中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入围通知书》,确认公司为"2019年度无线远传基表采购"项目和"2019年度机械水表采购"项目的入围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2019年第一包)

1. 中标单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标金额:人民币36,816,032元整
3. 招标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项目主要内容:2019年度DN15~DN20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

(二)项目名称:2019年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小口径物联网(NB-IoT)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1. 第四标段中标单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属联合体
2. 第四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18,200,000元整
3. 招标人: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项目主要内容:2019年度DN15及DN20小口径物联网(NB-IoT)远传水表的采购及安装
7. 联合体情况: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上海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三)项目名称:2019年度无线远传基表采购

1. 入围单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50,573,000元整
3. 招标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京兆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名称:2019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 入围单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8,710,000元整
3. 招标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京兆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介绍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NB-IoT智能水表领域已经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现拥有行业内领先的NB-IoT物联网自动抄表规模商用技术和多项终端制造技术,目前市场范围已涵盖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成都、拉萨、乌鲁木齐、宁波等重要城市。此次中标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的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2019年第一包)项目以及2019年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小口径物联网(NB-IoT)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是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先进核心技术的再次肯定。此中标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且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慧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对方均属于优质国资企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风险;
2. 本次中标项目涉及水表均为公司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风险;
3. 公司产能足以同时满足本次中标项目及其他现有项目;
4. 中标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5. 收到上述项目的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3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28),持有本公司股份4,4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34%)的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联创永溢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集中竞价	2019/6/13	27.676	292,200	0.3653%
	集中竞价	2019/6/14	27.571	35,300	0.0441%
	集中竞价	2019/6/18	26.870	72,500	0.0906%
	集中竞价	2019/6/25	27.381	42,700	0.0534%
	集中竞价	2019/7/5	28.003	120,500	0.1506%
	集中竞价	2019/7/8	27.750	33,400	0.0418%
	集中竞价	2019/7/9	27.150	77,200	0.0965%
	集中竞价	2019/7/10	27.078	27,300	0.0341%
	集中竞价	2019/7/11	27.006	35,500	0.0444%
	集中竞价	2019/7/12	27.029	63,400	0.0793%
合计				800,000	1%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42,700	5.5534%	3,642,700	4.5534%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联创永溢减持股份数量400,000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由5.5534%变为5.0534%;2019年6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联创永溢减持股份数量42,700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由5.0534%变为5.0000%;2019年7月16日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联创永溢减持股份数量357,300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由5.0000%变为4.553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永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联创永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联创永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联创永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就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提起的诉讼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多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的合计866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不包含3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96,915,964.56元(该金额为原诉讼请求金额,未考虑部分案件变更诉讼请求金额或撤诉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前期839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2018-059、2019-008、2019-015、2019-027、2019-039、2019-040)。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公司新增收到2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6,622,481.15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与573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起,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甲方)新增与105名投资者(乙方)的代理律师签署《调解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经各方确认:

1、就乙方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同意经调解或撤诉结案,并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诉讼费由双方各担5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9,077,734.22元(含诉讼费);乙方自行领取或授权其代理律师代为领取全部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与678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其中420起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其余188起案件中,83起已撤诉,105起案件(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9,565,769.20元,以原诉讼请求金额为标准统计)中54起已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自2019年6月26日至今,新增签署调解协议的105起案件中,12起案件因收到起诉材料较早,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其余93起案件预计对公司2019年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8,003,710.07元,合并计算公司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里披露的前期诉讼案件对公司2019年利润影响金额(18,697,506.36元),截至目前,前述已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案件预计对公司2019年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26,701,216.43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确定为准),由于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故目前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2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2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公司")通知:2019年7月21日,兰州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专题会议,对兰州公司搬迁建厂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与会董事一致决议同意兰州公司搬迁建厂,以及兰州公司以投资款的方式代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先行垫付搬迁费用4000万元,用于新厂址所在土地上临时建筑物的拆迁,以尽快完成新厂用地熟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兰州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

1、搬迁建厂是政府号召。老城区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是兰州市政府着眼于发展大局,为拓展兰州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兰州公司部分厂区和建筑物处在新的城建道路规划范围内,部分建筑已于2013年被拆迁,完整的供、产、销经营体系被打破,产销能力削弱。且政府已多次督促兰州公司搬迁出城。

2、搬迁建厂是自身发展需要。事实上,兰州公司也面临着发展空间狭小、结构布局不合理、总体配套差、"三废"处理成本高、能源消耗大、物流运输困难等许多实际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搬迁改造解决发展瓶颈问题。

3、搬迁建厂新址有理想目标。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有意在七里河区西果园镇预选一宗面积约171亩的土地(以下称"该宗土地")供兰州公司建立新厂,该宗土地距兰州市中心约7公里,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齐全完善,适当进行熟化后即可达到建设条件。

4、由于该宗土地上有临时建筑需要拆迁,拆迁费用约需4000万元人民币,而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无力支付该笔费用。为了尽快完成新厂用地熟化工作,初步协商,由兰州公司先行以投资的方式垫付该笔费用,待政府完成该宗土地收回程序后,我公司将可获得该笔费用总额百分之三的回报;届时如果兰州公司通过程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该笔投资款及其回报将一并从土地出让金中扣减。

兰州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作出决议:同意由兰州公司以投资款的方式先行垫付搬迁费用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新厂用地上临时建筑物的拆迁,以尽快完成新厂用地的熟化;就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新厂投资、以及厂区当前所在土地的处置等事宜,兰州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专项会议另行审议;兰州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与政府相关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订立相关协议。

经公司董事会向兰州公司核实确认:目前,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已委托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西果园镇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该方案还需兰州市政府规划委员会批准;待规划报批流程完成,兰州公司将做为该宗土地开发项目投资人,与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签定相关协议,正式启动搬迁建厂项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关上述4000万元垫付拆迁费用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针对上述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宗土地所在西果园镇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获得兰州市政府规划委员会批准是兰州公司搬迁建厂项目正式启动的首要条件,故兰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议暂不影响兰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本期利润亦暂无影响;西果园镇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能否获得兰州市政府规划委员会批准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规划方案批复、垫付拆迁费用协议签定与款项支付,以及后续搬迁建厂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如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生需要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决策,必要时将就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